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查旭升，男，汉族，1997年9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旭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预缴），继续追缴未追回的赃款返还被害人（已预缴人民币2000元）。因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2022年7月11日。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查旭升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1410.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141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审判时已预缴纳人民币32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查旭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旭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查旭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何兵，男，汉族，1986年5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余庆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767.4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1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5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0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1月2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兵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4.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5241.5分，合计获得5456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82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00元。该犯考核期内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累计消费人民币15077.7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76.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7.9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兵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胡文金，男，汉族，1977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5年8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曾于1997年8月29日因犯流氓罪被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597832元（包括已赔偿的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月22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3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2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3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28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29年10月2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文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14.5分，合计获得5463.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5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597832元（包括已赔偿的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累计缴纳赔偿款45000元，其中一审期间缴纳赔偿款1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16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31.89元，月均消费335.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95.32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文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金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文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黄碧峰，男，汉族，1968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2015)丰刑初字第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碧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刑期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止。2015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6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7月20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碧峰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2190分，合计获得26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0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799.34元，月均消费283.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8.24元。

该犯系病犯，2020年5月20日，经监狱劳动能力评估小组研究，确认该犯完全丧失劳动改造能力。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碧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碧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碧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江河，男，汉族，1980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进贤县，捕前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漳州销售分公司配送计划业务员。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9日作出（2007）漳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河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已被追缴的赃款人民币354000元予以归还被害单位及各被害人，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归还被害单位及各被害人，已扣押在案的轿车二辆予以折价变卖归还被害单位及各被害人。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4月9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漳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9日作出（2008）漳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河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50000元，已被追缴的赃款人民币354000元和已被扣押的二辆汽车予以追缴，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刑期自2006年12月20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2008年10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又于2011年1月24日作出（2010）芗民初字第3638号民事判决，被告人江河应赔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销售分公司损失人民币1341596.8元，并承担受理费人民币16874元。2011年1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泉刑执字第13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2015年4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34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6年12月20起至2022年12月19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江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累计获6899.8分，合计获得7224.8分，表扬12次。间隔期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656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蒋长泉，男，汉族，1983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丰县，捕前系打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长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经过二审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长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连同前罪的余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10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68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至2037年10月25日止）。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2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至2037年2月25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蒋长泉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3501分，合计获得366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1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5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长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长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长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李仕敏，绰号“小妖”，男，汉族，1994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0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2016年12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仕敏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7.4分，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4940.4分，合计获得5037.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48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1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仕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仕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梁和，男，汉族，1974年6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莆田市公安局龙桥派出所警务队队长。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311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44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06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对上诉人梁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的判决；撤销对上诉人梁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311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440元的判决，改判上诉人梁和共同退出赃款返还被害人人民币397150元。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梁和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8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48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复函》（2019）闽0302执1847号体现，该犯应追缴的违法所得及共同追缴的违法所得全部执行到位，应追缴的罚金已全部执行到位。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林宝兴，男，汉族，1979年6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宝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宝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25.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42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565.12元，月均消费254.6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76.28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宝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宝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宝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假字第3号

罪犯林春南，男，汉族，1975年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3年1月6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间，该犯利用移动通讯终端传输赌博数据，组织赌博活动，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牟利，赌资数额累计人民币4987705元。

罪犯林春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6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0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春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春南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春南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刘华美，男，汉族，1963年8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2016）闽0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美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2016）闽刑终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华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14.7分，合计获得2514.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514.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华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华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欧阳明星，男，汉族，1964年9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湖刑初字第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明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欧阳明星申请撤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法院于2015年2月16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欧阳明星撤回上诉。刑期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2015年4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2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5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欧阳明星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5.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5009分，合计获得5144.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7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5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阳明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明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阳明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陈允心，男，汉族，1994年3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6）闽0203刑初1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允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2刑终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允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0分，合计获得305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05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5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11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10000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允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允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允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郭和泽，男，汉族，1989年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和泽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2年9月11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和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73.3分，合计获得1573.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57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7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70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和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和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和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黄帅之，男，汉族，1986年7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南投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帅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从被告人黄帅之处扣押到现金2170536元、台币47000元（按发放时汇率兑换成人民币），由扣押单位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不足赔偿余额，由被告人黄帅之及其同案继续共同退赔。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2015年11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3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帅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81分，合计获得429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7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0元；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11100元；缴纳赔偿金13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100元；缴纳赔偿款8500元。判决前扣押到现金人民币2170536元，台币47000元，由扣押单位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不足赔偿余额，由被害人及其同案继续共同退赔。该犯考核期消费11894.71元，月均消费360.45元，帐户可用余额987.12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帅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帅之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帅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田尔溪，男，汉族，1967年6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大田县建设镇建爱锰矿295矿井1-4副矿长。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尔溪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田尔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85分，合计获得19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9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尔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尔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尔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熊伟，男，汉族，1992年8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继续追缴熊伟等四被告人非法所得。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2014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9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1月2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熊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79分，合计获得5126.4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45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10000元；继续追缴熊伟等四被告人非法所得513元。该犯服刑期间已累计缴纳罚金1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513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熊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郑承武，男，汉族，1991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6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承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承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65.3分，合计获得2265.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26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元，退赔被害人5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15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承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承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承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王天助，男，汉族，1965年8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8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助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刑期自2016年9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2017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6月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天助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511.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2450分，合计获得2961.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1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18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68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35.35元，月均消费293.6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8.94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天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天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吴文德，男，汉族，1998年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其同案申请撤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0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文德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1276.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27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文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杨春晖，男，汉族，1963年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港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晖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追缴违法所得140000元（从扣押的赃款中予以抵缴）。因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4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46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杨春晖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万元的判决，撤销原审对杨春晖的定罪量刑，改判被告人杨春晖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2年9月7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该犯服刑期间，因检察机关进一步侦查后提起公诉，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2016）闽0505刑初99号判决，被告人杨春晖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原犯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杨春晖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2018年12月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0月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春晖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8.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4554分，合计获得4662.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2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40000元。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春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晖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春晖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詹承楂，男，汉族，1986年10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承楂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共同赔偿20450元。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4月13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詹承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54分，合计获得854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8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450元；其中判决前缴纳人民币2845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詹承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承楂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承楂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郑家灶，男，汉族，1973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家灶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93号刑事判决，维持大田县人民法院(2019)闽0425刑初190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郑家灶的定罪量刑判决。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1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家灶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1362.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362.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家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家灶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家灶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钟继业，男，汉族，1985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继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钟继业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1636.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1636.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体现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继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继业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继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阿达尔坡，男，彝族，1990年5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普格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达尔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民事赔偿人民币288121.5元。2016年7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1年3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阿达尔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20分，合计获得5467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4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9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9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92.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07.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1.64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阿达尔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达尔坡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阿达尔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5号

罪犯蔡沧文，男，汉族，1970年5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沧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手机五部予以没收，现金人民币34500元，台币4200元兑换后抵扣没收个人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沧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的手机五部，现金人民币34500元，台币42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蔡沧文的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刑二复7428732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闽刑终字第395号刑事判决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蔡沧文以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以被告人蔡沧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12月1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37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蔡沧文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76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蔡沧文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4年6月12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沧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46.5分，合计获得5511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15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32.22元，月均消费303.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8.01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沧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沧文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沧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蔡松荣，男，汉族，1973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3年12月因犯非法经营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于2009年4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闽0322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松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3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9月26日，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松荣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4.9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91.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86.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001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8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松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松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松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陈北贡，男，汉族，1970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10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缴纳），服刑期间于2008年8月14日被裁定减刑九个月，又于2010年4月20日被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从2010年4月30日至2012年5月3日）。在假释考验期间，该犯参与实施了本次盗窃犯罪。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68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漳刑执字第617号刑事裁定书对被告人陈北贡的假释裁定；以被告人陈北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前罪余刑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三日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预缴在案的退赔款人民币20000元发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陈北贡继续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北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23.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92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北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北贡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北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14号

罪犯吴志明，男，汉族，1957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原副调研员、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处级）。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2016）闽05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继续追缴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2018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累计获414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考核期内被评为2018年下半年监区级改造标兵，2019年上半年监区级改造标兵，2019年下半年监区级改造标兵，2020年上半年监区改造标兵，2020年下半年监区级该标兵。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结案说明：关于被执行人吴志明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案号（2018）闽05执1464号），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案件已实际执结；2020年4月30日出具结案说明：关于被执行人吴志明罚金一案（案号（2019）闽05执2172号），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罚金：人民币陆拾万元整】，本案已实际执结。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1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陈传辉，男，汉族，1993年9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传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地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9月2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传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 1320.7分，合计获得1320.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获得 1320.7分。考核期内有2次违规,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传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传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传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陈光艺，男，汉族，1986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光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10分，合计获得201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01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光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光艺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6号

罪犯陈华来，男，汉族，1976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止。2017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7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9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1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华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43分，合计获得2981.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0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华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华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陈华龙，男，汉族，1972年3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捕前系农民。于2005年5月2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08年6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三类（涉黑）罪犯。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3日作出（2012）平刑初字第3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龙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没收财产桂RHD633吉利帝豪牌小汽车一辆；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桂RHD633吉利帝豪牌小汽车一辆，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贵刑一终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陈华龙的判决。刑期自2011年12月26日起至2030年6月25日止。2015年1月8日交付广西贵港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桂08刑更140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12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华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93分，合计获得449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4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00元，广西平南县人民法院函复没收桂RHD633吉利帝豪牌小汽车，执行拍卖金额人民币20910元，扣除停车费用人民币10455元后，实际没收金额人民币1045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800元，广西平南县人民法院对没收RHD633吉利帝豪牌小汽车执行拍卖，实际没收金额人民币1045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406.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42.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9.27元。

该犯系累犯**、**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华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龙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华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4号

罪犯陈家发，男，汉族，1988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8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发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3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18号刑事判决，改判其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0月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63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4月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3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17年7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5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1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4月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家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44分，合计获得4805.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91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04.53元，月均消费23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1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家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家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陈伟君，男，汉族，1995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伟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98.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398.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伟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伟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陈文强，男，汉族，1980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闽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33年7月23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29.4分，合计获得312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129.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强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陈紫龙，男，汉族，1965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5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紫龙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1月24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2月28日起。2010年1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62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4年12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38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3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8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紫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72分，合计获得364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83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紫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紫龙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紫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戴炎洲，男，汉族，1980年3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炎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32元。2013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2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8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37年9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戴炎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17.5分，合计获得5792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519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414.28元，月均消费410.3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9.05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炎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炎洲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炎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邓旭辉，男，汉族，1978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武胜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5年8月刑满释放；又于2007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9年6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旭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12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2013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4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邓旭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12分，合计获得410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6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3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旭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旭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旭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郭彦杰，男，汉族，1980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内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彦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附加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二年三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附加罚金五万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3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彦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86.4分，合计获得2234.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87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16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49.5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97.0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8.63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彦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彦杰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彦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1号

罪犯韩亚东，男，汉族，1992年3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亚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韩亚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06.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506.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韩亚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亚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亚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胡昌盛，男，汉族，1995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樊市，捕前系务工。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7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昌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1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2013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8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3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胡昌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94分，合计获得4855.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05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昌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昌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昌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胡运中，男，汉族，1983年5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瓮安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8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9年4月4日刑满释放；又于2011年3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2年1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运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赔偿人民币2905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2016)闽05刑终第1786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刑事判决中对胡运中的定罪量刑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中责令胡运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的判决，责令胡运中共同赔偿人民币2905元及被害人其余经济损失，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2017年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运中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2月至2021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74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7年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74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6次，累计扣44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重大违规2次：2019年5月16日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规范学习，被扣60分；2020年4月7日与罪犯鄢滨打架斗殴，被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元。考核期内2017年2月至2021年10月消费人民币8675.45元，月均消费15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9.61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运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运中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运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黄恩真，男，壮族，1985年9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靖西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3月27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于2010年7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8日作出(2012)港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恩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35800元，追缴其与同案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43290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456318元。因发现漏罪，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港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恩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原判盗窃、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责令被告人黄恩真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1684元。刑期自2011年4月4日起至2028年4月3日止。2013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73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一个月；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恩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6.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75.5分，合计获得4981.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36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74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5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43.8元，月均消费315.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2.11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恩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恩真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恩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计的华，男，汉族，1981年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彭泽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04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传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52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2月1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74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58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21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2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计的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 4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45.5分，合计获得 4634.5分，表扬 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获得 371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计的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计的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计的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贾龙源，男，汉族，1993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字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龙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2月5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贾龙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76.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0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176.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贾龙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龙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贾龙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蒋长江，男，汉族，1966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7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长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蒋长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38.9分，合计获得2038.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038.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该犯受害者系未满十四周岁未成人，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长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长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长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康金枝，男，汉族，1960年6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1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金枝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1日作出（2016）闽05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2016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康金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91分，合计获得277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9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188.72元，月均消费161.1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0.81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康金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金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金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李福泉，男，汉族，2000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5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25日。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福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3.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07.4分，合计获得2891.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456.5分。2021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5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福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福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李文鹏，男，汉族，1994年5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867元。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文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1017分，合计获得1017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01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867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文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文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李志龙，男，汉族，1986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闽0305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5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志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06.1分，合计获得4006.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00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16.26元，月均消费288.7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7.6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志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志龙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林长广，男，汉族，1953年0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长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长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7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87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6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长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长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长广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刘传良，男，汉族，1980年0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传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加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四万八千五百元。因同案不服以及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刘传良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29年11月14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传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36.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536.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53.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3.5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1.57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传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传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传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林光辉，男，汉族，1963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曾任泉州市公安局法制科副科长，泉州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福建省惠安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兼督察长。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闽05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光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万元，家属代为退出的款项人民币4593473元，其中违法所得人民币4503700元，予以没收，余款予以充抵罚金。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光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65.5分，合计获得366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得366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2020）闽05执1313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罚金460227元），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光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光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光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刘忠江，男，汉族，1976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勃利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7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3年10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3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止。2014年7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3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4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3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9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4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忠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86分，合计获得2434.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5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从严把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忠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江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忠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吕建东，男，汉族，1966年3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741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以被告人吕建东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73022元，共同赔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人民币1750597.68元并支付评估鉴定费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7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吕建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240.5分，合计获得1240.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24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29730200元，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赔偿1750579.68及评估鉴定费50000元，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及漳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支队出具证明。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建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建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建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农明潭，曾用名农明飞，男，壮族，1989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明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18973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字49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2017年12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农明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97.6分，合计获得5297.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529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20.72元，月均消费238.7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6.95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农明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明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农明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盘庆军，男，汉族，1971年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捕前系无业。曾于1996年10月30日因犯抢劫罪、私藏枪支、弹药罪被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于2005年4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3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庆军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9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5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3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0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34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1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31年5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盘庆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9.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81.8分，合计获得4061.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38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9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94.9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22.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2.51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盘庆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庆军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盘庆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申占国，男，汉族，1982年8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占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4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申占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2.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18.1分，合计获得2840.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987.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申占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占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申占国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施再发，男，汉族，1971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再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施再发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193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93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再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再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再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0号

罪犯苏长青，男，汉族，1973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5年1月1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5年10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长青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长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00.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得440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长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长青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长青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苏福气，男，汉族，1985年12月0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福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642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3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2015年4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7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4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福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80.9分，合计获得4121.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62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642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福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福气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福气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9号

罪犯苏友德，男，汉族，1972年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7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友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友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35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8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友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友德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友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唐治均，男，汉族，1989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治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407779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前同案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唐治均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止。2016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唐治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90分，合计获得2206.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50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7779元，已缴清。（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的（2017）闽01执231号结案通知书）。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治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治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治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王国勇，男，汉族，1954年6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仙刑初字第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2015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2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国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33分，合计获得385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22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对象。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国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国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王明，曾用名“王明富”，男，仡佬族，1976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石阡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2月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05年2月10日刑满释放；又于2006年4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8年10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994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1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4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46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3年7月9日起至2031年7月8日止；2016年1月1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3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0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9日至2029年4月8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明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8.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771.3分，合计获得6059.8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5447.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491.18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3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99.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09.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73.27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吴传铎，男，汉族，1965年0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4月因犯销赃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05年5月5日刑满释放；曾于2011年11月1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2年2月16日刑满释放；曾于2012年9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3年3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9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6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传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19日止。2014年11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3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传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7.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73.4分，合计获得2320.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0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37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传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传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传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肖峰，男，汉族，1996年1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安福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2018)闽525刑初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刑期四年二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肖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21.6分，合计获得3521.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521.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0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参照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肖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徐桂明，男，汉族，1991年6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0月21日被长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5年5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6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桂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0月1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桂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0.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57.1分，合计获得307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50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对象，减刑从严，扣减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桂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桂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桂明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徐启武，男，土家族，1979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2年8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4年5月4日刑满释放；于2004年10月2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2006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4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启武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7月12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7月20日起。2011年9月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第79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36年6月1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启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07.8分，合计获得3954.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636.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81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33.4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4.5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2.34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启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启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启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颜志雄，男，汉族，1991年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志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5000元；被告人颜志雄等人共同退赔各被害单位共计人民币130000元，被告人颜志雄等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共计7025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15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有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罚金、退赔款履行完毕的情况说明。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志雄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志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假字第2号

罪犯杨帅，男，汉族，1979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冷水江市，捕前系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作出（2018）闽0213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帅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5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该犯在厦门市翔安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业务经理期间，为合作对象提供便利，接受他人好处费260万元。

罪犯杨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73.5分，合计获得2473.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47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0万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帅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帅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俞陈新，男，汉族，1997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陈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5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俞陈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90.5分，合计获得2568.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85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俞陈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陈新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陈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詹祖钦，男，汉族，1991年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祖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附加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8000元，共同赔偿人民币20450元。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4月13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詹祖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69.4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869.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詹祖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祖钦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祖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张辉荣，男，汉族，1989年12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辉荣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漏罪，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3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7)闽0526刑初26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以被告人张辉荣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辉荣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9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辉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55.2分，合计获得3031.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051.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辉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辉荣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辉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7号

罪犯郑昌高，男，汉族，1982年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无业。曾于2005年1月27日因犯故意杀人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于2012年4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昌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上缴国库 。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2月7日起至2028年12月6日止。2015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38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昌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76分，合计获得385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328.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6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6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93.58元，月均消费29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82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昌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昌高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昌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郑江龙，男，汉族，1991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农民。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作出（2011）涵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江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7日作出（2011）莆刑终字第5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2011年12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2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江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36.1分，合计获得6280.6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5416.1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江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江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江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8号

罪犯郑正国，男，汉族，1971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荔刑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正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责令其退出、退赔赃款和赃物折价款人民币837.25元和港币300元归还失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月28日作出(2011)莆刑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6月4日起至2028年6月3日止。2011年3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5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34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6年7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86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3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正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28分，合计获得358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0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7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2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59.80元，月均消费306.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2.82元。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正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正国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正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郑志辉，男，汉族，1996年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6738元，退赔人民币17008元，退还或折价退赔被害人欧德龙会员卡1张。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志辉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考核分2699.9分，合计获得2699.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得269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146元。其中本次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2146元（判决时已缴纳）。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志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钟能震，男，汉族，1993年4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7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能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钟能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11.9分，合计获得1311.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31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能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能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能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周三军，男，汉族，1976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宝鸡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6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三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三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26.4分，合计获得1826.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826.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三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三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三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周喜，男，汉族，1982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6年1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11月2日被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2013年5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2015）荔刑初字第6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周喜等3人共同退出、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96579.24元、美金2360元，分别偿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周喜等3人共同退出、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76921.26元，分别偿还被害人。刑期自2015年1月22日起至2029年1月21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2016）闽03刑终490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的刑事部分及一审责令退赔人民币76921.26元的判决部分；改判责令被告人周喜等三人共同退出、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309243.02元，美金2360元，分别返还给被害人。2016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320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8月21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系累犯。

2021年5月报减刑，因未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被暂缓呈报减刑。

罪犯周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54.2分，合计获得3710.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获得3002.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90元，月均消费253.2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24元。

该犯系累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喜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9号

 罪犯朱镇鸿，男，汉族，1999年4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镇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2019)闽06刑终5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19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镇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累计获1442.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镇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镇鸿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镇鸿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2月22日